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事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喬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智華

黃于珽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黃宏諭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1049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即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131號，下稱本案訴訟），前經本院114年度雄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裁判費。原裁定雖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惟認定本案訴訟係因兩造連續二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撤回起訴，因而命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全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萬元。然本案實係兩造於114年7月30日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異議人隨即於同年8月19日具狀撤回起訴，並非視為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原告撤回起訴得減徵三分之二裁判費，原裁定漏未審酌上情，致計算金額有誤，爰提出異議，求予廢棄原裁定，另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二、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得於撤回後三

01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
02 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准予訴訟救助之原告，於訴訟終
03 結後，應由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
04 人徵收之；此際原告雖未實際預納裁判費，然其撤回起訴之
05 法律效果，於法院職權徵收訴訟費用時仍應適用，即僅應徵
06 收原告應負擔之三分之一裁判費，始符公允。

07 三、經查，本案訴訟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996,800元，
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元。兩造於114年7月30日陳明合意
09 停止訴訟程序，有本院通知在卷可稽，且於合意停止期間，
10 法院並未指定期日，自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之情事。嗣異議
11 人於合意停止期間內之同年8月19日具狀撤回起訴，亦有民
12 事撤回起訴狀附卷足憑。是本件訴訟終結之原因，確係原告
13 撤回起訴，而非視為撤回。原裁定未察，誤認本件係視為撤
14 回起訴，進而依全額徵收裁判費6萬元，認定事實尚有違
15 誤。異議人既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依前揭規
16 定，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應減為三分之一。

17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2萬
18 元（計算式：6萬元 \times 1/3=2萬元）。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9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廖美玲